

# 客家委員會

109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計畫原提報日期：107年11月7日

修正日期：112年7月4日

# 目 次

壹、計畫緣起 .....	2
貳、計畫目標 .....	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1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25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3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45
柒、財務計畫 .....	45
捌、附則 .....	45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7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
- (二) 客家基本法第1條「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第3條「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人民以客語做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第4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本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第9條「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服務機關所在第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第12條「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第一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由本會定之」、第13條「政府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第14條「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第15條「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 (三) 總統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在

客家地區，客語教學應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並結合家庭、社區及地方政府，推動友善客語生活環境計畫，重建母語普及的客家社區。

- (四) 客家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會掌理客語推廣及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 (五) 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通過「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投入更多經費及人力，整合本會及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資源，針對不同年齡分層對象，從家庭、社會等不同領域規劃各國家語言推廣計畫。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客語弱勢語言傳承發展尚須加強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2001年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正式在國際上揭櫫多元文化之重要性。該組織在2020年國際母語日宣示，文化及語言多樣性是可持續維持社會的關鍵，有助於促進尊重他人的文化及語言差異。客家文化為臺灣多元文化必備之基因，更是世界脈絡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經過十多年的推動及努力，客家文化體質雖有提升，但在主流文化的擠壓下，仍面臨強大的挑戰；客語亦在國際主流語言及華語等多重夾擊之下，更形弱勢。尤其客庄人口持續流失、外來人口不斷移入客庄、弱勢語言仍待傳續、家庭使用客語情形逐年下降、客家文化面臨斷層危機等，客語仍待傳續才不會遭受嚴重威脅。

### (二) 客語從「隱聲」到「現聲」，仍亟待持續「發聲」

客家人為臺灣第二大主要族群，但日常生活中，除少數傳統客庄地區外，客語使用狀況經常是「隱聲」，近年來在尊重多元文化及本會持續推動客語傳承下，客家人雖已逐漸認同說客語的重要性，然而在長期獨尊華語遺毒及強勢閩南語雙重夾擊下，在公共領域，客家人仍習慣使用華語，在私領域，許多父母親與孩子們並不使用客語交談，產生日益嚴重的客

語世代傳承危機。基此，整體大環境不利客語推廣情況下，復甦客家語言，傳承及發揚客家的語言文化，保障人民學習客語之權利，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仍為本會未來的重點工作項目。

### **(三) 數位行動應用引領學習潮流**

隨著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智慧型手機、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等使用日漸普及化及年輕化，客語的推廣與學習邁向更創新多元的模式，藉由響應式設計介面，滿足民眾學習客語的需求，也創造、引發新的客語學習者，擴大學習範圍。此外，因應年輕學子對行動載具的黏著度，將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上，並協助教師於課程中導入行動學習，發展跨領域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增進學生參與度。

## **三、問題評析**

### **(一) 客語流失情況仍然嚴重，亟需長期努力深耕**

「語言」是維繫及傳承一個群體文化最重要的元素。依據本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發現，自105年以來，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由64.3%下滑至56.4%，5年跌幅達7.9%，客語說的能力由46.8%下滑至38.3%，5年跌幅達8.5%，客語聽、說能力下滑幅度已然較每年1.1%語言自然流失率高，足見近5年民間團體與本會雖致力客語推廣與傳承，然客語流失情況仍然存在，長期觀之，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呈現下滑趨勢，客語聽說能力隨年齡成反比，亦即年輕後生客語能力相對較低，30歲以下民眾客語能力下滑的趨勢尤為顯著。另據該調查研究發現，客家民眾有29.8%與父親交談主要是使用客語，與歷年調查比較，比例逐年下降；29.6%與母親交談主要使用客語，與歷年調查相比較也是逐年下降；15.5%客家民眾表示與子女交談時主要使用客語，與歷年調查相比較，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使用客語的比例相

對較低，且99年、102年、105年及110年的調查比例都在二成以下。由此顯示家庭使用客語情形逐年下降。此外，在國內學習環境不利客語推動情況下，家長對於客語學習的態度又傾向於工具性思考，認為語言僅為是溝通工具，並未積極認同並營造學習客語的環境，因此要如何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政策，做好客語的教育及復甦工作，亟需長期努力深耕，方能使客語永續傳承。

## **(二) 整體客語活力等級評定為「嚴重瀕危」，多元面向扭轉客語流失趨勢**

根據本會委託國立臺東大學研究《運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語言活力指標評估臺灣客語活力之研究報告》顯示，語言活力指標的六個等級為0-6，從9項語言活力指標分析，整體客語活力等級評定為等級二「嚴重瀕危」，客語活力非常低落，尤其是人數較少的腔調如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腔，已經是在極度瀕危的第一等級。客語推廣及傳承須依賴客語的使用，又客語廣泛及普遍的使用有助於活絡客語的活力。近年來本會持續從家庭、學校、社區及大眾傳播媒體投入資源推動客語相關計畫，然公私各領域仍有力有未逮之處，客語亟待脫離沉默的螺旋，讓客語成為自然而然使用的語言。

## **(三) 客語腔調多元，用字尚待標準化，少數腔調保存刻不容緩**

《客家基本法》指出，「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除了以上五種主要通行的客家腔調外，還有南四縣腔、北部四縣腔、海陸腔交界的「四海話」、永定、豐順、武平、五華、揭西等不同腔調的客家話。依據本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客家民眾使用且能分辨出來的客語腔調，以「四縣腔」的比例最高(57.7%)，其次為「海陸腔」(44.4%)，上述兩種腔調是客家民眾使用的最主要腔調。其他腔調的使用比例則是相對較低，如「南四縣腔」(5.8%)

、「大埔腔」(5.9%)、「饒平腔」(2.4%)及「詔安腔」(1.6%)等。而使用「其他腔調」的比例則是占 1.7%(為複選題，因此百分比總計大於100%)。從縣市別觀察客語腔調分布情形，多數縣市的客家民眾皆以「四縣腔」或「海陸腔」為主要溝通腔調，居住在苗栗縣、桃園市、花蓮縣、基隆市及南投縣，使用「四縣腔」的比例明顯較高；居住在新竹縣、新竹市、臺東縣，使用「海陸腔」的比例大於四縣腔及其他腔調。使用「南四縣腔」的客家民眾，大都居住於高雄市及屏東縣兩縣市；使用「大埔腔」的客家民眾較少，以居住在臺中市客家民眾使用「大埔腔」的比例最高，超越「四縣腔」、「海陸腔」的比例；使用「饒平腔」的縣市以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較高但皆遠不及使用「四縣腔」及「海陸腔」的比例；而居住於雲林縣的客家民眾，使用「詔安腔」的比例最高，四成居住在雲林縣的客家民眾使用「詔安腔」高於「四縣腔」及「海陸腔」的使用比例。由於客語腔調具有地域性之差異，各腔調用字標準使用說法不一，音標及聲調亦有差異，其難度高於華語或英語，故持續與教育部研訂客語標準化文字及標音，並編輯出版推廣，仍屬客家語言發展必要之重點工作。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 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
- (二) 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18歲以下客語能力，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倍增。
- (三) 擘劃學校客家教育願景，培植在地客家主流化。
- (四) 建立家庭、社區客語薰陶環境，推動客語世代傳承。
- (五) 深化客語傳承之性別平等意識。
- (六) 以一代人救轉客話為目標，規劃分階段客語復振策略。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中青代、新生代客家認同、客語能力相對疲弱，客語傳承仍待加強

語言與群體文化、群體認同有著密切的關係，本會「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發現，78%客家民眾願意表明自己客家人的身分，客家民眾對於客家身分的認同度相當高。惟該研究亦顯示，隨著年齡遞增會主動表明客家人身分的比例越高，換言之，年輕世代客家認同相對較弱，18 歲以下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在二成以下。另依據前揭報告研究結果發現，年齡越大的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越好，年輕世代客語聽說能力相對較低，因此提高年輕世代的客家認同及客語能力刻不容緩。客家民眾希望子女學習客語的比例逐年增加，對子女客語的傳承意願逐年顯得更為積極。但族群語言文化的認同與傳承，如果沒有政府與民間的聯結，缺乏有系統、有計畫的導向，其具體落實或是付諸執行的比例就低，也因此政府與民間團體應共同合作，更為積極推廣使用客語、說客語，避免客語人口流失，進而強固客家中青代的認同，再創客語傳承的生命力。

### (二) 家庭、社區、公共領域講客比重急速減少，客語教育及學習環境仍待加強與營造

母語傳承最重要的場域就是家庭，隨著客家民眾在家庭使用客語交談頻率減少，自然影響下一代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歷年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在家庭或出門在外聽說客語的機會持續減少，據「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數據發現，有八成六客家民眾認為出門在外說客語的機會減少、六成二認為在家庭說客語的機會減少。然歷年調查結果亦顯示，29 歲以下客家後生，客語聽、說的能力相對偏低，這些後生在為人父母時，恐將面臨自身客語能力不佳，無法教導或使用客語與下一代溝通，那麼子女學習客語的機會與環境自然匱乏。家庭、日



常生活中使用客語的機會減少，對於客語能力的傳承，將是極大的隱憂。當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比例下降，表示學習客語的環境相對減少，迫使子女僅能靠外在環境(如學校客語課程、社區社團活動等)來學習客語。然其終究沒有家庭生活學習環境來得直接且有效果。因此營造客語使用環境，提升客家後生客語聽、說能力，帶動親子共學，實為首要之務。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 量化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說明	評估基準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 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符合客家人口之比率之成長率	1. 意義：全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客家人口比率之數值為符合度。 2. 衡量指標(今年符合度-去年符合度)/去年符合度。	10%	10%	10%	10%	10%	10%

績效指標	說明	評估基準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8 歲以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成長情形	<p>1. 意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8 歲以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倍增</p> <p>2. 衡量基準：110 年度以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8 歲以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約 1 萬 7,000 人，至 114 年累計通過認證人數倍增達 3 萬 4,000 人。(4 年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8 歲以下實際通過認證人數達 2 萬 6,500 人〔目前 15 歲至 18 歲通過人數約 9,500 人將逐年移出〕。</p>			18,600	21,525	27,100	34,000
3. 辦理多態樣客語學習校(園)數成長率(多樣態客語學習包括執行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客語雙語實驗學校等)	<p>1. 意義：配合校(園)願景及學生客語能力推動多態樣客語學習之校(園)數成長率。</p> <p>2. 衡量標準：((今年校(園)辦理多態樣客語學習之校(園)數-去年校(園)辦理多態樣客語學習之校(園)數)/ -去年校(園)辦理多態樣客語學習之校(園)數)。</p>	-	-	-	-	5%	5%

績效指標	說明	評估基準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4. 跨域合作社區推廣客語課程班數成長率	1. 意義：跨域合作於社區推廣客語，開設客語課程班數之成長率。 2. 衡量標準：(今年社區開設客語課程班數-去年開設客語課程班數)/去年開設客語課程班數。	3%	3%	3%	3%	3%	3%
5. 客語傳承納入性別平等意識辦理情形	1. 意義：客語推廣活動納入性別意識之比例。 2. 衡量標準：客語推廣活動納入性平意識之場次/客語推廣活動辦理場次。	-	-	-	-	3%	3%

以上指標將依設定績效指標逐年進行評估，檢討改進執行策略，俾有效運用經費資源，發揮施政績效。

## (二) 質化績效指標

1. 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營造客語使用環境，並讓5歲至10歲客語民眾客語聽說能力倍數成長。另提升客語能力認證之品質及鑑別度為目標，並藉由每年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報考者、應試者及通過者之相關背景資料分析，瞭解客語認證辦理成效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據。
2. 透過本會辦理之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分析，瞭解民眾客語能力之提升情形。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相關政策及方案

#### (一) 客語薪傳師制度

1. 內容概述：為推展客語文化永續傳承，本會賡續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辦理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並透過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從語言、文學、歌謠、戲劇四大類別傳習延續客家語言及文化，營造客語全方位學習之環境。另訂定績優客語薪傳師獎勵制度，對輔導學員通過客語認證執行成效績優者核發獎勵金，以茲鼓勵。此外亦就客語薪傳師辦理研習課程，加強薪傳師本身專業素養，提升客語教學品質，以培養客語師資投入客語傳承工作。
2. 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要點已於107年1月1日廢止生效)及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督導評核要點(要點已於107年1月1日廢止生效)、獎勵績優客語薪傳師作業要點。

## (二)建置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及客語資料庫

本會為有效保存及傳承少數腔客語如臺灣大埔、饒平、詔安客語，協助其在校推動客語教學，分別成立臺灣大埔、饒平、詔安客語教學資源中心，逐年蒐集教學資料、建置網站、編輯教材及辦理教師培訓等，並辦理臺灣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辭典編纂工作。其目的係為提供大埔、饒平、詔安客語教學研究、保存、推廣的整合平臺，奠下延續客語的基礎，使更多有興趣、有心保存及推動客家文化的人士來共同參與，協助客語之推廣、傳承及教學資源共享。另與教育部共同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4年(97-100)計畫，依客家語分腔調編輯國小至國中9級分級教材，並印製完成第1-9級教材，計54萬500冊分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推廣。

## (三)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1. 內容概述：為強化學校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97年334所、98年400所、99年442所、100年493所、101年538所、102年541所、103年566所、104年563所、105年566所、106年567所、107年519所、108年465

所、109年462所、110年461所、111年446所)。各校推動之實施方式，除與語文課、藝術與人文、社團及綜合活動等正式課程相結合外，並配合教育部推動「臺灣母語日」之教育精神，塑造學生人本、鄉土情懷及培養其民主素養。本計畫除推動「客家日」、「客家週」、「客家月」活動外，並於每日晨間、打掃時間播放客家歌曲，製作客語學習護照闖關活動、藍染、客家童玩及客家美食、客語揣令仔(猜謎)搶答摸彩、系列藝文競賽活動(客語創意班呼、客家童謠吟唱、朗讀、演講、說故事、打嘴鼓及話劇比賽)等，以營造豐富多元的客語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及提高學童聽講客語的興趣與自信心，並以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多元化及社區參與等五大原則推廣客語。97年起鼓勵各校結合在地特色，保存當地特有傳統文化，例如客家獅、布袋戲等，予以創新、傳承及推廣。另為鼓勵學生參與，提供學生表演舞臺，並增進學校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本會亦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希望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表演，讓學生學習客語，且結合家庭社區資源，共同推廣客語復甦活動。

2. 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

#### (四)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1. 內容概述：為加強客語能見度，鼓勵全民學習，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使提高客語之使用符合公共化、多元化、普及化及生活化等原則，本會積極落實客家語言文化傳承之相關政策，於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構、醫院、法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提供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另配合《客家基本法》相關規定，於協助或補助政府機關(構)培訓、設置及提供客語服務人員，以促使客語重返公共領域及提升服務品質。

2. 相關法令規定：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 (五)客語能力分級認證計畫

1. 內容概述：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客語，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自 94 年起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並推動客語文字化工作，帶動國人學習客語的風潮，俾達成復甦、發揚及傳承客語的施政目標。嗣為提升客語之檢測等級，提供客語專業人才，於 97 年開辦首次「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建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制度。再為期客語往下扎根，鼓勵年輕學子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自 98 年度起，凡 19 歲以下報考者，免收報名費；另於 99 年度上半年度開始研議規劃「客語能力認證幼幼級考試」相關事宜，100 年度甄選 14 所幼兒園辦理客語認證幼幼級試教及試測計畫；101 年 5 月首度辦理適合 4-6 歲幼童之「幼幼客語闖通關」遊戲式客語能力認證，並規劃辦理「客語能力初級數位化認證考試」等試務之推動作業；另為增加語言深度及提升鑑別度，使客語認證邁向更為專業的嶄新階段，111 年首度辦理客語能力高級認證；另規劃於 112 年辦理基礎級客語能力認證，銜接幼幼客語至初級認證之間的學習評量需求。
2. 相關法令規定：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推動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獎勵客語績優高中職以上學生獎學金要點，及獎勵客語績優國民中小學學生獎學金要點。

## 二、計畫執行評估

### (一)執行績效

#### 1. 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 (1) 本會為落實客語傳承與永續發展，於 98 年 8 月 25 日頒訂

「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及「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督導評核要點」，就具客家語言、文學、歌謠及戲劇之才能者，給予認定，賦予客語薪傳師之尊銜，作為投入傳習客家語言文化者之證明。另於99年3月22日訂定「獎勵績優客語薪傳師作業要點」，就辦理傳習計畫成效績優者，核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 (2) 98年度首次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503人，99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766人，100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420人，101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372人，102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233人，103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168人，104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64人，105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161人，106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111人，107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172人，108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138人，109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138人，110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124人，111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80人，合計3,120人(3,450人次)。其中女性2,561人次，男性889人次，女性所占比例達74.2%，帶動女性投入客家語言文化薪傳工作，提供女性就業機會。
- (3) 透過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整合客語薪傳師、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力量，傳習客家語言、文學、戲劇及歌謠，並以19歲以下學子為主要傳習對象，普遍設置客語小學堂，傳承客家語言及傳統文化，期藉此制度建立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機制。自99年度起開辦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計畫，首次開辦453班，共約8,298人次參與；100年度開辦723班，共有12,593人次參與；101年度開辦746班，共約12,340人次參與；102年度開辦828班，

共約 12,811 人次參與；103 年度開辦 993 班，共約 14,895 人次參與；104 年度開辦 994 班，共約 14,910 人次參與；105 年度開辦 1,011 班，共約 15,165 人次參與；106 年度開辦 827 班，共約 12,405 人次參與。其中 105 年起本會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轉型為「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鼓勵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推動客語薪傳工作，透過縣市政府整合客語薪傳師開辦授課申請案，進行整體資源宣傳與規劃應用。迄今逾 10 萬 3,000 人次參與客語薪傳師計畫，對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的傳承，有其績效。

## 2. 建置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及客語資料庫

- (1) 98 年：補助客語生活學校績優學校臺北市古亭國小等 15 所客語教學資源中心之相關硬體設備，強化客語推廣教學。
- (2) 99 年：補助客語生活學校績優學校新北市永和國小等 14 所客語教學資源中心之相關硬體設備，辦理客語教師培訓、編輯客語教材、客語相關出版品、蒐集客語相關的田野調查資料、論文、書籍等。
- (3) 100 年：為豐富客語教學資源，編印出版「客語唐詩教材」；另與教育部共同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4 年(97-100)計畫，依客家語分腔調編輯國小至國中 9 級分級教材。100 年 8 月已印製完成第 6、7 級教材，計 10 萬冊分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推廣。
- (4) 101 年：補助客語生活學校新竹縣東海國小等 14 所客語教學資源中心之相關硬體設備，以強化客語推廣教學；印製「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第 8、9 級，計 7 萬 7,000 冊分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推廣。

## 3.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1) 98 年：

- A. 核定 400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第 5 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分北、中、南、東 4 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計 323 校、472 隊、4,811



人參加。

- C. 委託11縣（市）政府辦理督導訪視共訪視208所學校，經各縣（市）政府審慎評核，共推薦81所學校為98年度客語生活學校績優學校。

(2) 99年：

- A. 核定442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第6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計369校、519隊、5,440人參加。
- C. 委託10縣（市）政府辦理督導訪視共訪視266所學校，經各縣（市）政府審慎評核，共推薦108所學校為99年度客語生活學校績優學校。

(3) 100年：

- A. 核定493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第7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計403校、553隊、5,811人參加。
- C. 委託11縣（市）政府辦理督導訪視共訪視407所學校，經各縣（市）政府審慎評核，共推薦99所學校為100年度客語生活學校績優學校。

(4) 101年：

- A. 核定538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第8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計429校、578隊、5,995人參加。
- C. 委託12縣（市）政府辦理督導訪視共訪視489所學校，經各縣（市）政府審慎評核，共推薦152所學校為101年度客語生活學校績優學校。

(5) 102年：

- A. 核定541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426校、583隊、5,920人參加。
- (6)103年
- A. 核定566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439校、585隊、5,743人參加。
- (7)104年
- A. 核定563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428校、578隊、5,680人參加。
- (8)105年
- A. 核定566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420校、588隊、5,464人參加。
- (9)106年
- A. 核定567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378校、569隊、5,292人參加。
- (10)107年
- A. 核定519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364校、529隊、4,606人參加。
- (11)108年
- A. 核定465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327校、490隊、4,012人參加。
- (12)109年
- A. 核定462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340校、520隊、4,257人參加。

(13)110年

- A. 核定461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300校、447隊、5,857人參加（因疫情影響，改以錄製影片交流不競賽方式讓學生展現成果）。

(14)111年

- A. 核定446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
- B. 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4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共233校、415隊、3,029人參加。

4. 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 (1) 97年：核定13件辦理。
- (2) 98年：核定64件辦理。
- (3) 99年：核定65件辦理。
- (4) 100年：核定51件辦理。
- (5) 101年：核定40案辦理。
- (6) 102年：核定47案辦理。
- (7) 103年：核定58案辦理。
- (8) 104年：核定35案辦理。
- (9) 105年：核定35案辦理。
- (10) 106年：核定30案辦理。
- (11) 107年：核定37案辦理。
- (12) 108年：核定29案辦理。
- (13) 109年：核定35案辦理。
- (14) 110年：核定20案辦理。
- (15) 111年：核定36案辦理。

近年申請辦理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案件數變少原因為：

- (1) 部分單位所提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多集中臨櫃服務人力補助，為避免資源重疊並摶節經費，臨櫃服務人力每處每日核定1人為限，且不補助客家文化會館或館舍

臨櫃服務人力。

(2)之前年度部分單位申請補助電梯、電話總機或大眾運輸場站等客語播音服務，惟前開項目一經施作完成，短時間暫無再申請補助之需求。

(3)囿於過去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較為被動，亦未有法律強制性，部分地方政府囿於自籌經費不足等因素，致配合辦理意願較低。

本會修訂公布之客家基本法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保障民眾有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受使用公共服務之權利。並且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整體發展，透過獎勵金措施，帶領地方政府於政策制定時，實踐語言平權，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

#### 5. 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

(1) 97年：

- A.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共有5,034人報名，其中男性計1,468人，女性計3,566人，通過人數共計3,535人，其中男性計961人，女性計2,574人，通過率70.22%。
- B.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11,254人報名，其中男性計3,923人，女性計7,331人，中級通過人數共計4,361人，其中男性計1,532人，女性計2,829人、中高級通過人數2,648人，其中男性計873人，女性計1,775人，通過率62.28%。

(2) 98年：

- A.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共有6,223人報名，其中男性計1,997人，女性計4,665人，通過人數共計3,317人，其中男性計835人，女性計2,482人，通過率53.30%。
- B.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6,869人報名，其中男性計2,164人，女性計4,815人，中級通過人數共計2,224人，其中男性計733人，女性計1,491人；中高級通過人數2,443人，其中男性計727人，女性計1,716人，通過率

67.94%。

- C. 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自98年度起19歲以下免收報名費，並於98年11月20日訂頒「獎勵客語績優國民中小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針對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核發獎學金獎勵，以資鼓勵。98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通過名單，計720人符合資格，依初級、中級、中高級分別獲頒1千元、5千元、1萬元之獎學金。

(3) 99年：

- A.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15,646人，其中男性計5,537人，女性計10,109人，創歷年報考之新高，較98年度報考人數成長逾130%，顯示本會推出5大獎勵措施發揮了效果。
- B.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共6,057人報名，其中男性計1,889人，女性計4,168人，中級通過人數共計2,590人，其中男性計787人，女性計1,803人；中高級通過人數1,143人，其中男性計358人，女性計785人，通過率61.63%。

(4) 100年：

- A.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15,627人，其中男性計5,653人，女性計9,974人，通過人數共計6,917人，其中男性計2,097人，女性計4,820人，通過率44.26%。
- B.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8,490人報名，其中男性計2,641人，女性計5,849人，中級通過人數共計3,461人，其中男性計1,054人，女性計2,407人；中高級通過人數1,456人，其中男性計405人，女性計1,051人，通過率57.91%。

(5) 101年：

- A. 首創語言能力認證施測對象最低年齡層，於101年5月19日及5月20日辦理適合4-6歲幼童之「幼幼客語闖通關」

遊戲式客語能力認證，計3,046人報名，2,439人完成闖通關，參加率80.07%。

- B.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13,664人，其中男性計5,086人，女性計8,578人，通過人數共計6,549人，其中男性計2,108人，女性計4,441人，通過率47.93%。
- C.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9,262人報名，其中男性計2,942人，女性計6,320人，中級通過人數共計4,171人，其中男性計1,310人，女性計2,861人；中高級通過人數1,508人，其中男性計431人，女性計1,077人，通過率61.32%。

(6) 102年：

- A. 「**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計3,713人報名，3,389人完成認證。
- B. 「**客語百句認證網**」建置完成並於5月10日正式上線，截至12月底參與人數共9,772人，通過認證計6,191人次。
- C. 首創數位化客語認證，於10月辦理兩梯次數位化初級考試，計1萬1,273人報名，其中男性計4,344人，女性計6,929人，共4,416人通過考試，其中男性計1,445人，女性計2,971人，通過率39.17%，讓聽力及口說測驗一次完成，大幅節省人、物力，為客語認證寫下新頁。
- D.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7,639人報名，其中男性計2,439人，女性計5,200人，中級通過人數計3,479人，其中男性計1,040人，女性計2,439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598人，其中男性計418人，女性計180人，通過率53.37%。

(7) 104年

- A. 「**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計5,548人報名，5,007人完成認證。
- B.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9,853人，其中男性計3,846人，女性計6,007人，通過人數共計5,621人，其中

男性計2,027人，女性計3,594人，通過率57.05%。

- C.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5,278人報名，其中男性計1,644人，女性計3,634人，中級通過人數計2,440人，其中男性計7,115人，女性計1,729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610人，其中男性計180人，女性計430人，通過率57.79%。

(8)105年

- A. 「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計6,629人報名，5,910人完成認證。
- B.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9,509人，其中男性計3,738人，女性計5,771人，通過人數共計4,716人，其中男性計1,658人，女性計3,058人，通過率49.60%。
- C.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5,933人報名，其中男性計1,904人，女性計4,029人，中級通過人數計2,520人，其中男性計717人，女性計1,803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723人，其中男性計214人，女性計509人，通過率54.66%。

(9)106年

- A. 「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計7,095人報名，6,501人完成認證。
- B.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8,543人，其中男性計3,220人，女性計5,323人，通過人數共計4,122人，其中男性計1,375人，女性計2,747人，通過率48.25%。
- C.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4,796人報名，其中男性計1,462人，女性計3,334人，中級通過人數計1,616人，其中男性計442人，女性計1,174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849人，其中男性計258人，女性計591人，通過率73.93%。

(10)107年

- A. 「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計10,433人報名，9,251人完成認證。
- B.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15,967人，其中男性

計6,351人，女性計9,616人，通過人數共計7,489人，其中男性計2,769人，女性計4,720人，通過率46.90%。

- C.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4,826人報名，其中男性計1,536人，女性計3,290人，中級通過人數計1,309人，其中男性計342人，女性計967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421人，其中男性計93人，女性計238人，通過率8.72%。

(11) 108年

- A. 「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計12,557人報名，11,231人完成認證。
- B.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15,993人，其中男性計6,332人，女性計9,661人，通過人數共計5,679人，其中男性計1,849人，女性計3,830人，通過率35.51%。
- C.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4,857人報名，其中男性計1,520人，女性計3,337人，中級通過人數計1,511人，其中男性計398人，女性計1,113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525人，其中男性計133人，女性計392人，通過率10.81%。

(12) 109年

- A. 「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計4,568人報名，4,236人完成認證（因疫情影響停辦全國性認證）。
- B.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15,931人，其中男性計6,519人，女性計9,412人，通過人數共計5,921人，其中男性計2,094人，女性計3,827人，通過率37.17%。
- C.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4,480人報名，其中男性計1,423人，女性計3,057人，中級通過人數計1,462人，其中男性計417人，女性計1,045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353人，其中男性計94人，女性計259人，通過率7.88%。

(13) 110年

- A. 「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計8,116人報名，2,334人完成認證（因疫情影響停辦全國性認證，在園性認證因受疫情影響停辦，實際報名人數為2,457人，站實際完成參



加率94.99%)。

- B.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14,680人，其中男性計5,890人，女性計8,790人，通過人數共計5,826人，其中男性計2,091人，女性計3,735人，通過率39.69%。
- C.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4,247人報名，其中男性計1,270人，女性計2,977人，中級通過人數計1,258人，其中男性計353人，女性計905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404人，其中男性計103人，女性計301人，通過率9.51%。

#### (14)111年

- A. 「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計9,111人報名，3,150人完成認證（尚在報名及闖關中）。
- B.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15,431人，其中男性計5,893人，女性計9,538人，通過人數共計6,152人，其中男性計1,969人，女性計4,183人，通過率39.87%。
- C.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6,569人報名，其中男性計1,877人，女性計4,692人，中級通過人數計2,480人，其中男性計633人，女性計1,847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872人，其中男性計228人，女性計644人，通過率13.27%
- D. 客語能力認證高級考試報名人數計2,050人，其中男性計546人，女性計1,504人，通過人數共計6人，其中男性計2人，女性計4人，通過率0.29%。

### (二)檢討與改進

1. 客語能力認證學生通過率低於平均值：本會自101年採數位化初級認證，囿於考生未能熟悉數位系統介面及考試題型，影響考生參與認證意願，也造成通過率降低。又依據本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年輕族群客語能力及在家庭使用客語機會相對較低，導致渠等怯步學習客語及參與認證。為有效提升客語能力認證報考人數及通過率，一方面透過府際合作方式持續積極鼓勵學生、公教人員等踴躍學習客語參與認證，另一方面配合客家

- 基本法修正通過規定，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提高學生、公教人員及其他民眾參與認證意願。另提高認證系統友善性，並讓應試題目符合考生生活經驗方向，減少試題不適格情形。
2. 政府機關未能積極落實客語友善環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務人員或未具客語能力或不使用客語與民眾溝通，為落實客語友善環境，將以合作或補助方式積極輔導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公用事業及大眾運輸工具，提供客語臨櫃、播音、客服及口譯等服務。另與考選部合作推動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訓、用結合，俾使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具備客語聽說能力。
  3. 學生接觸學習客語時間過少：教育部雖將客語列為「九年一貫」必修課程，惟一星期一小時學習客語時間實屬偏低，且客語未能列為國中必修課程，恐造成學習中斷。另囿於部分學校未能依學生意願開課，在強勢語言壓迫下，甚或連一星期一小時的學習客語的機會恐有被剝奪之虞，基此，客語學習及傳承應朝向教學語言、生活語言調整。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會於103至108年推動客家語言深耕計畫，主要係藉由補助客語薪傳師及學校辦理客語傳習及客語生活學校等計畫，推廣客語，又為提高公共領域客語服務品質，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部分，提高補助經費等，以落實公事語言制度。考量前開計畫多以「點」的面向思考客語推廣及傳承，補助計畫固然多元，惟卻過於發散，導致推廣客語力量未能集中，客語流失情形仍然嚴重，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仍呈現下滑趨勢。適逢「客家基本法」於107年1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復振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措施立基於法制上；行政院為擴大國家語言復振及推廣工作，於111年7月15日公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配合該方案之七大策略，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從基礎建設、學校推廣及社會發展等三大面向，分別制定各項分項計畫，期藉由整體面向打造客語薪傳藍圖，挑戰語言自然流失率，讓客家後生客語能力逐步攀升。前開三大策略面向主要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 **(一)基礎建設-建立客語本體工程，永續客語基礎建設**

客語的傳承首重成為生活語言，然而客語文字的標準化、現代化及普及化關乎客語存續，兩者缺一不可。隨著邁入資訊時代數位化革命，民眾使用習慣快速變遷，提高客語書寫系統友善性及便利性，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情。現階段以教育部公布「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客家語拼音方案」等方式，提供客語書寫資訊，並鼓勵各界使用，以凝聚各方共識，然部分客字不易認讀或有「有音無字」的情形，相對增加學習推廣困難度，此外，部分客字選用罕用字，導致其未能顯示在電腦或行動載具上，造成客字流通的阻礙。因此加速客語文字化工程及數位發展，才能確保客語教育的完整，掌握客語的記憶與解釋權，並讓客語有蓬勃發展的未來。為使臺灣客家語料蒐整更臻完善，永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並提供客語教學推廣加值應用及研究發展，應匯集大量客語語料並予以數位化；另為保存及典藏客家族群之珍貴語音，應積極採集客家耆老語音，從受訪者之自身生活經歷中，了解客家歷史、語言及文化，並收錄即將流失的珍貴客語詞彙，以兼顧客語及文化的保存與傳承。

### **(二)基礎建設-客語詞彙與時俱進，讓客語「聲」動起來**

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後，本會致力營造客語使用環境，讓客語成為生活語言，然而科技日新月異，各學術領域產生許多新的學術名詞或專業名詞，在溝通過程或教學過程使用這些名詞時，恐有自說自話或是不得不使用華語的窘境，爰確立編譯原則及體例，跨部會合作辦理詞彙對譯工作有其必要性。此外，讓客語成為「活」的語言，須創造不

斷被使用的環境。現今網路科技創新突破，科技在某種程度已改變民眾生活的模式，透過數位化科技讓客語在民眾熟悉的行動載具創造附加價值，提供更多元訊息傳遞方式如文字轉換語音、語音轉換文字，甚至是語音轉換語音，顯然已成為客語未來重要工作。

### **(三)學校推廣-厚植客語從「根」開始，讓客語成為活用的語言**

近年來臺灣各族群母語雖透過各種方式積極保存，然流失情形仍然嚴重，母語教育成為母語復振主要訴求。臺灣過去視母語為學習華語的障礙，因此推行獨尊華語、壓制母語的單語教育政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客語文列為各教育階段部定本土語文課程之一，惟整體學校教育仍以華語為中心，客語教育的時數過少，一星期只有一節課，尚不足以復興客語。為使客語成為活用的語言，應建立校園生活使用客語之情境，並積極推動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自幼兒園起開始採沉浸或融入方式進行，不僅讓客語成為學科教學語言，更使得客語成為學校師生、同儕溝通語言。另透過課後、寒暑假加深、加廣延伸學習，提供集中式及沉浸式接觸客語機會，增加客語使用時間及場合，引導學生自然開口講客語。

### **(四)學校推廣-發展在地客家特色課程，培力適性揚才客家後生**

在現代社會，學校成為客語學習的重要場域，然客語的推廣傳承，僅為制式刻板學習，未能與在地特色連結，恐難引發學生共鳴，進而壓縮客語復甦成長的空間。教育部於103年發布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鑒此，本會於「校訂課程」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彈性學習課程」方式實施，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

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將客語結合校訂課程，增進學生學習的質與量。課程設計除以客語為教學媒介外，各校應以學校利基資源作為規劃的基礎，傳遞學校及在地客家文化的價值精髓，學校透過課程的整體規劃，將在地客家特色課程融入學生學習活動，展現客家特色課程卓越獨特，深耕客家語言文化。另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本土語言納入部定課程規定及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編撰中小學數位學習教材，內容包括電子書、動畫及遊戲等教材型態，教師得師得依學生客語能力，選擇適合學生學習之教材型態，達到差異化教學的目標。學生也可以隨時使用電腦或各式行動載具，在家中自主學習客語。

#### **(五)學校推廣-跨域培訓客語師資，充實客語傳承量能**

自90學年度教育部將客語列入正式課程起，學生透過一星期一堂課本土語言必修課程，開啟客語學習大門，本會亦自92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至106年更透過沉浸式教學計畫深化接觸客語範圍，客語學習從「語言教學」邁向「教學語言」，然在推動過程中本會遭受的困難處在於客語師資，如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不足及教育專業不足；部分現職教師本土語言專業能力不足等。配合《客家基本法》第12條修正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訂頒，教育部會同本會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跨域合作培育客語正式專職師資，並提供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透過多元師資培育管道，充裕及提升客語教學師資質量，穩定客語師資來源。此外，透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跨域合作優先進用通過中高級認證教師與教育部合作協助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強化教師客語能力、客語專長教育專門知能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教學知能，讓具有客語專業且具教學能力人員，進入客庄學校成為正式師資。

## **(六)社會發展-落實客家基本法，營造客語使用環境**

客家基本法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客語正式列為國家語言，自此揭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並開創客語復興新紀元。據此，頒訂「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藉由跨域、跨部會、府際合作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並輔導該地區政府機關、學校、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使用客語，並讓一定比例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使其具備客語溝通能力。另營造客語母語社區，推動客語生活化示範案例，打造常見日常生活場域互動模式，並透過推廣示範案例與獎勵方式，逐漸提升各地客庄與都會區講客語機會。此外，針對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公教人員、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計畫及落實客語友善環境等，訂定相關辦法或措施，期透過獎勵方式，加速拓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期讓民眾自然肯認客語為國家語言，並能自在講客。

## **(七)社會發展-推展客語薪傳管道，打造客語母語社區**

透過學校推廣客語係傳承客語重要支援系統，雖然有助於客語的保存，然單靠學校教育仍無法挽救客語流失的危機，尚需要結合家庭及社區資源傳承客語，透過客語薪傳、親子共學等活動，促使學習客語變得更生活化，也更能深入家庭及社區領語，讓客語學堂遍地開花，營造全方位客語使用環境。母語社區是客語延續的重要關鍵，將客語擴展到社區成為使用語言，並籌組涵蓋家庭、學校及社區各面向之客語生活圈組織，增加每個人的母語溝通網絡，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讓客家無形中發展為日常生活「活的語言」。此外，透過教學資源的整合，提供各項雲端個人化服務，讓更多民眾能經由「哈客網路學院」學習客語，以擷取多面向的客家文化學習資源，並陸續強化學院之深度、廣度，讓教學者在教學過程中可隨時下載互動式教學教具，並與學員透過互動的學習來達到最佳成效，有效達到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

家語言之目的。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 **第一階段**：(109.01—109.12)：分從制度面、需求面及供給面，全盤瞭解需求與達成目標之問題點，並從實際經驗中修正調整執行方式，據以建立基礎性工作。
- (二) **第二階段**(110.01-111.12)：選擇具代表性學校、民間業者進行合作，藉由成功的個案宣示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的價值。
- (三) **第三階段**(112.01-114.12)：讓社會大眾瞭解保存母語的重要性，進而帶動並深化對母語傳承的實際行動，豐富臺灣的文化多樣性。

##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1. **建置客語語料及蒐集珍貴語音，完備客語研究及推廣**因應「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加強語料保存之策略，將持續蒐整客語書面及口語語料，讓臺灣客家語料更臻完善，以永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而語料庫建置成果，將提供客語教學推廣加值應用及研究發展，期透過語料庫系統化及便利化，強化研究且提供語言學習者自我學習；亦提供語言測驗評量、教材研發實際使用範例及難易度的參考。
  2. 此外，「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亦重視耆老珍貴語音之保存，故透過田野調查及訪談，採集客家耆老之珍貴語音，並記錄訪談過程及內容(含個人資訊如性別、年齡、腔調、職業等後設資料)，整理相關語音記錄並蒐集受訪者所使用的客語專有名詞與罕用詞彙等，進一步將相關語音及文字納入客語語料庫。
- (一) **擴大客語數位應用，持續認證客語專業人才**
1. 因應「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擴大客語語

音資料庫建置，為未來客語語音數位應用奠定基石。未來將透過跨域合作整合資源，啟動客語AI應用發展，包括客語語音辨識、客語語音合成、客語華語雙向文字轉譯等，為客語的常態生活使用注入新興科技能量，透過與現代資訊技術的接軌、延展及擴散，讓銀髮族、學前兒童或普羅大眾，在公共場合、醫院、學校、家庭、會議、行進或旅遊中，能輕鬆使用客語，並讓下一世代的客語展開全新的生命力。

2. 持續辦理客語能力基礎級、初級、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培育客語命題及閱卷人才，藉以提高客語能見度，並培育客語專業人才。同時為強化客語能力分級認證之基礎與架構，並提升認證試題之整體信、效度，應逐年辦理試題研發及題庫建置等工作，並針對試題效度進行研究，讓客語能力認證體系更加完備。

## (二)深植母語教學深度及廣度，營造浸潤式學習環境

1.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依教育部頒布新課綱，除延續過往國小本土語文每週一節必修課程外，111學年起，國中七、八年級逐年列本土語文為部定必修課程，國三採取選修；高中教育階段之本土語言課程，列為部定課程2學分，另學校得依照學生學習需求，於校訂課程中規劃4學分供學生選修。本會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基本理念，並以「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客語學習的課程發展模式，編撰中小學客語數位學習教材，並建置「來上客」網站，國小教材以「生生不息---共譜生命樂章」為總題、國高中教材以「『心』時代个客家後生人」為願景，內容包含基本、進階版本及自學專區，另外，國高中教材提供銜接教材專區，針對各教育階段轉換銜接，以因應學生客語能力差異，協助學生銜接學習，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廣客語數位學習教材，藉以解決客語師資不足窘境，此外，本會除請教育部落實學生選習客語文權益並開設課程外，將透過相關評核及獎勵機制導引



各地方政府客語開班情形，須符合各該縣市客家人口比例，讓客語覆蓋率逐漸達到100%。

2. 又為掌握幼童學習語言黃金期，現階段推動重點應拋開以客語為學科的做法，須擴大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從學齡前開始，完成早期沉浸的模式，亦即客語使用率近80%的客語幼兒園為起點，向上延伸至國小及國中，在校園內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培養學童使用客語學習及思考的習慣，將客語沉浸或融入教保活動或學習領域/科目課程，以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提升學童接觸及使用客語的頻率，並增進學童學習興趣，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政策。

### **(三)突破既有教學框架，推動客英(華)雙語實驗教育**

1. 突破現有教育體制，結合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客英(華)雙語實驗教育，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核心，並兼而利用英語優勢，創造客語的有利發展。在挹注客家元素教育理念時，結合文化穿透力，例如客家人文精神、信仰、工藝、農業生態及飲食等為內涵，同時改變教學模式，將傳統與創新融合激盪，善用數位學習新興科技，且重視動手實作，從客家語言文化浸潤氛圍，建構學童學習力，引領語言學習之復振。
2. 教學資源與素材取材於客庄(客語學校本位經營)，以文化為底蘊的教材，結合教育主管機關，從點擴大連結成為面，讓學童在熟悉的文化環境與生活經驗，以客語文化為榮，展現自信及自我價值。而後推動國際化，並引進外部資源，把在地客庄文化轉換成學生學習素材，並使用不同語言如客、英、華語交流分享，進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厚植未來競爭力。

### **(四)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成為生活語言**

持續補助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辦理「客語生活學校」，營造校園生動、活潑、有趣之客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校長及老師扮演「領頭羊」的角色，於朝會、月會、運動會等各種會議、校內廣播及日常

生活對話時，能使用客語，並建立家長及社區共識，積極爭取家庭及社區的支持及合作，系統性地從家庭、學校社區等層面傳承客語，讓客語回到學校、生活及社區，並連結在地店家，帶領師生在生活中自然使用客語。又為因應「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規定，加深、加廣學生接觸客語頻率及範圍，除鼓勵學校於暑假以集中式、沉浸式方式學習客語外，跨域合作補助藝文團隊、大專院校、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團體等辦理夏(冬)令營，以體驗、實作、走讀及課程等方式，引導年輕後生運用客語討論知識、學習技藝、表達想法及情感的能力，期透過活潑的營隊，讓學生自然融入、快樂的學習客語、使用客語。

#### **(五)發展在地客家特色之校訂課程，培力新世代客家後生**

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鼓勵並補助學校推動客家特色之校訂課程，研發客語結合校訂課程之課程模組，形塑學校學習客語情境，強化學校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客語使用之意願與能力，並同步辦理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教學專業人才培訓，培力學校及區域聯盟具有推動客語校本課程發展推廣之人才，並透過辦理課程研發及教案之成果發表，以達交流觀摩之效。

#### **(六)儲備客語師資，完備考、訓、用機制**

1. 配合客家基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與本會會銜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藉由法制化培育客語師資，跨域合作催生客家語文教育學系或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或客家相關學系開設客語專長學分班或學程，或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增能相關研習課程，完整培育具客家素養之客語教學專業人才。
2. 跨域合作整體規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客語能力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增能專業發展，並鼓勵各大學及師資培育機構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廣設在職進修課程(含學分學程)，培育教師客語聽、說、

讀、寫能力，協助其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及客家語文專長與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專業，藉由強化教師客語知能及客語教學知能，精進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教師教學力及提升教學品質。

3. 因應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客語師資需求大幅增加，為鼓勵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學習客語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與增能第二專長(含學分學程)，或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課程，積極藉由跨域、跨部會及府際合作模式，協調採取補助學分費、交通費、減授鐘點、超授鐘點、提供社群共同備課經費、調高介聘加分比重或學校校長及主任考試加分方式激勵更多老師參與培訓及增能之熱誠及意願，期能同時解決客語師資、教學及福利待遇問題。

#### **(七)結合家庭、社區資源，推動客語為學校生活語言**

持續辦理「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並鼓勵機關、學校結合客語薪傳師，辦理客語薪傳相關計畫，讓其輔導幼兒園、中小學傳承客語，加強學童客語教育，增進學童及早接觸母語之機會，提升學童客語能力，將規劃透過「到校(在園)認證」服務，提高認證便利性，增加學童參與認證檢測客語能力的意願，期透過制度化的推動，讓學童認證自我客語能力，在不斷進修客語下，促使學習客語變得更生活化，也更深入家庭、學校、社區，讓客家學堂遍地開花，客語傳承更具深度、廣度，並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另透過府際跨域合作方式，帶動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共同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以家庭為場域，開辦基礎及才藝課程，提供親子共學環境，並增加年輕父母與子女以客語交談機會，提升家庭使用客語頻率，讓客語學習更具生活化。

#### **(八)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讓客語普及客庄地區**

1. 制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藉由法規律定及府際協調

公告客語通行語之實施地區，並明定該地區政府機關、公營(用)事業機構，召開會議、辦理活動、提供臨櫃服務等，應提供客語通譯、傳譯服務，且該地區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

2. 逐步輔導政府機關及公營(用)事業機構設置客語標示、客語通行語地區之街道及公共設施等設置客語標示，並透過府際推動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讓客語普及客庄地區。

### **(九)推行獎勵措施，加速客語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拓展**

配合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12條、第14條及第15條修正規定，訂頒「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針對落實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推動少數腔調復振、運用資訊科技創新客語教學、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推動客語開班及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等成效顯著之學校、幼兒園、校長、教師、客語支援教師、客語薪傳師、學校及幼兒園相關人員或其他推廣客語教學者，提供獎金或國內外增能進修機會，以提高推動及教學意願，進而提高客語教學品質，並加速拓展客語推動成效。另發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透過成效評核及獎勵方式，鼓勵各級單位加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確保客家語言與文化之永續發展。

### **(十)提升母語形象，喚起母語認同，打造客語友善環境**

1. 因應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確保人民接近使用公共服務之權利，並明定政府機關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宣傳客家語言文化特色，並鼓勵民眾學習母語，把雙(多)語的好處周知大眾，主張雙(多)語現象係家長須提供小孩之能力，形塑家庭、社會以會說雙(多)語為榮氛圍。
2. 鎖定年輕後生為標的族群，透過議題式行銷，並鼓勵年輕後生學習客語，同時塑造「僮講客」標章代表性商品，增進說客語場域及人員之辨識度，樹立「講客」為「酷」的形象，

藉以獲得後生讚許或認同，大幅提升年輕世代參與度。並透過徵件方式，廣納創新推廣設計案，同時輔以獎勵推行模式，引領民間共同推動客語復振，促使客語隨時代演進與活化，永續性自然生長。

#### **(十一)發展由下而上草根性運動，掌控母語社區內在客語覆蓋**

1. 社區語言保存工作依賴的不是社區外的政策力量，而是社區成員對其母語的忠誠，自發性辦理或參與相關活動，讓社區成為母語最基本、最重要的復興基地。因此，孕育客語社區首要之務，結合地方政府輔導社區成立客語復振小組，動員社區及支持，以協力合作方式，依據個別客語社區的特性及能力，串聯家庭、學校、企業與社區組織，設定客語社區藍圖及願景，如提高會說客語的人口、提高客語使用的機會，建立社區的母語薰陶環境，鼓勵客庄社區成員在家庭、公共領域場合及媒體等各個領域溝通要說客語，營造民眾對客語、客家文化正面態度及驕傲感，讓客語自然通行於客庄。
2. 另積極輔導政府機關、學校、館舍、醫療院所、大眾運輸工具及指標性場域(如百貨公司、便利商點)等，設計說客語指南手冊，在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服務(包含提供客語口譯)，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而後針對經常性、聚眾性場合與活動補助相關經費，並擴大民間參與，鼓勵民間企業、公司行號落實語言平權，讓客語在公共領域更加普及，進而認同與支持在正式場合使用客語的權利。
3. 串連在地的家庭、學校、社區或民間團體，結合在地資源或議題，擾動社區講客意願，並提升講客意識，塑造講客風氣，共下推廣社區宣講客語意識。另營造講客語空間，推動客話講故事計畫，並促進醫療長照服務人員客語增能。
4. 因應「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積極推動母語家庭，讓母語在家庭扎根，辦理客語家庭表揚活動，獎勵在家庭培育兒童的母語能力，並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客語家庭計畫」，透過結合家庭及社區擴大母語接觸的空間，讓

客語傳承能夠向下扎根。同時為讓嬰幼兒在自然環境下習得客語，建立嬰幼兒語言巢，將客語融入托育活動，提升幼兒照護資源，推動客語育兒獎勵及托育補助試辦計畫。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6年期（109年~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 為落實客家基本法及實現總統客家政策主張，亟需相關經費以執行相關計畫，並將充分運用本會預算員額；另擬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以補助或委託方式進行。
- (二) 依據本會委託國立臺東大學研究《運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延活力指標評估臺灣客語活力之研究報告》顯示，整體客語活力等級評定為「嚴重瀕危」，而本會係客家語言復振及發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囿於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財力級次規定，各地方政府基於自籌款不足情況，權衡業務輕重緩急及爭取曝光度等因素，恐犧牲客語推廣與傳承，故有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規劃依下列方向辦理：
  1. 本會補助學校辦理客家語言教育相關計畫，得不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7條至第9條補助比率之限制，並得補助財力級次第1級之縣市政府，讓都會地區學生亦能學習及接觸客語。
  2. 餘非補助學校計畫，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訂定並核予不同補助比率。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礎

####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自109年度起至114年度止，6年經費共需34億3,190萬7,000元整，其中經常門33億8,323萬8,000元，資本門4,866萬9,000元，將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二)計算基礎 (113年度經費計737,718千元):

### 1、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 (113年度33,114千元)

藉由辦理客家藝文競賽、與教育部合辦全國語文競賽(客家組)，持續推廣課後、寒暑假冬夏令營活動，吸引學童參與活動，增進客語使用能力。全國國中小客家藝文競賽(含新增客語對話能力類競賽)21,064千元(預定辦理4場初賽及1場總決賽表揚活動，初賽每場平均所需經費約3,800千元，總決賽1場約需6,000千元)。

(1)全國國中小客家藝文競賽(含新增客語對話能力類競賽)21,064千元(預定辦理4場初賽及1場總決賽表揚活動，初賽每場平均所需經費約3,800千元，總決賽1場約需6,000千元)。

(2)與教育部合辦全國語文競賽分攤款2,050千元。

(3)補助藝文團隊、大專院校、基金會、民間團體等辦理冬夏令營活動10,000千元(預計補助20至40個單位，每單位100千元至500千元)。

2、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 (113年度106,000千元)  
為規劃更為完善的制度讓客語能力認證長期發展，本會參考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英語簡稱CEFR)，建立認證分級制度、能力指標、測驗藍圖、命題手冊、評分規準等事項，於111年度首辦高級認證、112年開辦基礎級認證，未來並持續增加試題研發及命題、閱卷人才培訓，提升學童參與動機及培育客語專業人才，完備客語能力認證制度。

(1)辦理客語能力認證71,000千元。

(2)客語各級能力認證試題研發9,000千元。

(3)編印認證基本詞彙教材17,000千元。

(4)數位學習相關網站及資源9,000千元。

### 3、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113年度204,218千元)

(1)藉由補助地方政府、民間社團辦理客語社區推廣相關計畫，

帶動家庭及社區參與，全面提升整體客語社群活力，共計23,000千元。

- (2) 針對客語社區進行徵件輔導、訪視，輔導形成社區講客團體，強化客語社區營造能量，共計29,105千元。
- (3) 辦理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共計2,000千元。
- (4) 舉辦客語社區宣講活動及補助地方推動講客意識，共計40,113千元。
- (5)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語家庭計畫，辦理客語托育、家庭親子共學等相關費用，預計補助11個單位，每單位約5,000千元，共計55,000千元。
- (6) 辦理客語家庭表揚及獎勵金，預計獎勵2,000個家庭，共計35,000千元。
- (7) 辦理客語講故事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客語講故事活動推廣，並委託辦理客語故事志工及師資培訓，共計10,000千元。
- (8) 醫護、社工及照顧服務員(含外籍)客語增能計畫，共計10,000千元。

#### 4、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113年度160,200千元)：

藉由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向下扎根，以社團化、生活化、多元化及漸進式的學習，吸引許多學童參加，亦普遍獲學校及家長的認同參與，並且將客語帶入家庭，增進家庭成員共同使用客語的意願，讓客語融入日常生活中。

- (1)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58,500千元(預計補助450至500校(園)，每校(園)100千元至400千元)
- (2) 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17,000千元(預計補助50至80個學校，每校250千至450千元)
- (3) 辦理客語認證輔導班3,600千元(預計補助100個學校，每單位補助25千元至115千元。
- (4) 委託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



計畫輔導團及師資培訓暨優良教學模組表揚與成果發表，計14,000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及幼兒園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30,000千元(預計補助15個單位，每單位約1,500千元至3,500千元)。

(6)補助辦理客英(華)雙語實驗教學5,500千元(預計補助3個單位，每單位約1,000千元至2,500千元)。

(7)辦理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表揚典禮暨教學論壇計4,600千元。

(8)獎勵公私立各級學校及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者，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卓有成效者5,500千元(團體組預計區分為4組，每組5至10名，每組100千元至200千元獎金)。

(9)委託編撰中小學客語課數位學習教材計21,500千元。

#### 5、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客語AI應用(113年度42,500千元)：

為保存、傳承客語，並紀錄客語在當代的使用情形，將持續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臺灣客語語料庫為全臺首創將語言數位典藏的資料庫，對於客語研究、教學及學習有極大助益，111年完成書面語語料累積600萬字以上，及口語語料累積40萬字以上之資料，正式上線開放各界使用，112年將持續書面及口語語料蒐集、語料庫系統功能擴充優化以及各類詞表及統計表建置等；另為讓客語迎上時代潮流，將規劃建置客語語音資料，作為後續發展數位AI應用之基礎。語音資料庫將蒐集數位應用所需之語音辨識及語音合成資料，可應用於語言轉譯、客語數位遊戲化課程、線上客語教學等。

(1)臺灣客語語料庫建置經費10,000千元。

(2)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建置經費約15,000千元。

(3)另為保存客語珍貴語音資料，將進行客語珍貴語音蒐集，亦將辦理客語用字拼音推廣、辭典及詞彙資料庫建置、維基百

科建置及相關數位科技應用等，預估經費約17,500 千元。

6、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言相關配套措施（113年度87,000千元）：

保障人民以地方通行客語接近使用公共服務權利，成立輔導團隊，協助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及民間企業對外應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之能力，並提升客語之服務品質，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之能見度，加強協調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服務更多的客家鄉親，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 (1) 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及民間企業對外應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之能力，執行成效評核及績優單位獎勵金34,000千元。
- (2) 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語深根計畫」，整合各地方客語學習需求，辦理客語研習相關課程，強化地方公務相關人員等以客語提供服務之能力，共計30,000千元。
- (3) 透過成立專業輔導團隊，輔導各地方政府強化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推動措施，提升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共計23,000千元。

7、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113年度48,000千元）：

- (1) 與教育部合作，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專長增能、學士後學分班等相關經費，預計補助5校，每校約1,000千元至2,000千元，共計10,000千元。
- (2) 補助老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育或增能學習等相關費用，預計補助70人，每人約45千元至60千元，共計4,000千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外加進用客語專長教師或客語教師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等相關費用，預計補助10個單位，每單位約1,500千元至8,000千元，共計30,000千元。
- (4) 獎勵校(園)長及基層實務工作者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國內外

增能學習相關經費4,000千元。

8、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113年度48,000千元)

- (1)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 30,000千元。
- (2)編製適合學齡前幼童學習教材 5,000千元。
- (3)補助地方政府及幼兒園辦理客語推廣學習(含全客語幼兒園)8,000千元(預計補助5至10個單位，每單位補助 400千元至800千元)。
- (4)委託辦理輔導幼兒園辦理客語推廣學習計5,000千元。

9、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推廣語言教學資源設備與獎補助辦理客語認證推廣及語言教學資源設備(113年度8,686千元)：

- (1)補助客語生活學校購置客語認證推廣及教學之設備費用3,500千元(預計補助35校，每校所需經費約100千元計)。
- (2)補助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計畫之設備費用2,186千元。
- (3)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設備費用及客語AI應用3,000千元。

**(三)114年度經費計算基礎**

114年度規劃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推廣客語教育、客語友善環境、客語生活學校、客語友善環境、客語為教學語言、客語能力認證、辦理客語語音數位發展、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客語師資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獎勵學校、家庭、社區推動客語計畫等工作項目；各年度經費係以113年度為基準，逐年滾動檢討調整，114年總經費需求計7億3,751萬8,000元整，109年至111年總經費12億2,499萬6,000元，6年總經費需求計34億3,190萬7,000元整。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為6年期中長程個案計畫，自109年度起至114年度止，6年共需總經費計34億3,190萬7,000元整，將於本會中程歲出

概算額度內，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 (一)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6年總經費需求計1億6,988萬4,000元。
- (二)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6年總經費需求計5億8,672萬6,000元。
- (三)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8億6,833萬6,000元(含資本門)。
- (四)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客語AI應用，6年總經費需求計2億2,591萬9,000元(含資本門)。
- (五)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言相關配套措施，6年總經費需求計4億4,315萬8,000元。
- (六)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6年總經費需求計2億1,340萬元。
- (七)辦理社會推廣及獎勵，6年總經費需求計6億9,048萬4,000元。
- (八)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6年總經費需求計2億2,400萬元。
- (九)辦理客家法制政策調查研究，總經費需求計1,000萬元。

所需費用詳如以下經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小計
1. 經常門 (計新臺幣 3,383,238 千元)							
辦理客語相關 競賽及推廣活 動	23,514	23,514	23,514	33,114	33,114	33,114	169,884
辦理全國客語 能力分級認證 及推廣	93,161	77,151	102,089	102,325	106,000	106,000	586,726
辦理學校客語 學習相關計畫	155,846	83,870	115,010	160,210	160,200	160,200	835,336
推動客家語文 基礎建設及建 置客家語料庫 及客語 AI 應用	11,000	37,000	35,750	41,500	42,500	42,500	210,250
推動客語為通 行語言相關配 套措施	29,358	65,800	87,000	87,000	87,000	87,000	443,158
推動客語師資 培育與聘用業 務及相關獎勵 措施計畫	3,000	34,400	32,000	48,000	48,000	48,000	213,400
辦理社會推廣 及獎勵	3,438	34,832	40,450	203,328	204,218	204,218	690,484
辦理幼幼客語 闖通關認證及 幼兒園客語推 廣學習	-	40,000	40,000	48,000	48,000	48,000	224,000
辦理客家法制 政策調查研究	-	5,000	5,000				10,000
<b>合計</b>	<b>319,317</b>	<b>401,567</b>	<b>480,813</b>	<b>723,477</b>	<b>729,032</b>	<b>729,032</b>	<b>3,383,238</b>
2. 資本門 (計新臺幣 48,669 千元)							
辦理學校客語 學習計畫	7,599	7,500	8,200	8,198	8,686	8,486	48,669
推動客家語文 基礎建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小計
畫及推 動客語 為通行 語設備	設、建 置客家 語料資 料庫及 客語 AI 應用							
合計		7,599	7,500	8,200	8,198	8,686	8,486	48,669
總計		326,916	409,067	489,013	731,675	737,718	737,518	3,431,907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建立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機制。
- 二、提升客家後生學習客語興趣及使用能力。
- 三、培植客語教學人才，提升客語服務品質。
- 四、提供多元客語學習環境，帶動客語學習風潮。
- 五、引領非客家族群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與尊重。

##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財源來自本會之公務預算，藉由編列預算，辦理客家語言推廣與傳承等相關業務，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09年度至114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係透過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以強化計畫成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尚須編列自籌款辦理，亦能減輕財源負擔。

## 捌、附則

### 一、風險評估

#### (一) 風險辨識

依據「95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結

論指出，如果沒有政府與民間持續推動，客家民眾說客語的能力每年會自然流失1.1個百分點，預估約40年後客語就不存在。

又據「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較105年下降1.2個百分點，客語說的能力下降7.9個百分點，客語聽說能力呈現下滑趨勢。又據前揭研究結果顯示，客家民眾有56.4%能聽懂客語，38.3%的客家民眾會說流利的客語，與105年調查結果做比較，可以發現客家民眾各個年齡層客語聽、說的能力皆呈現緩步下滑趨勢。

綜上，由此顯示在本會長期推廣客語的努力下，客語能力已略抵擋大環境往下的趨勢，惟整體而言在各個年齡層聽、說能力，已漸呈下滑趨勢。為讓客語向下扎根，本計畫尤為重視家庭、學校及社區等場域推廣及傳承客語，倘計畫未能通過，屆時恐影響本會推展客語的深度及廣度。

## (二) 風險分析

依據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訂定之「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及「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本計畫之經費不足問題在危機機率方面評估為「可能」發生，在風險影響程度方面評估為「嚴重」。

## (三) 風險評量

本計畫計有風險項目1項，經風險評估結果，其風險分布情形如風險圖像如表1，經費不足問題之風險值為4，超出本會所訂可容忍風險值2。

表1：本會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經費不足問題	
輕微(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本計畫於執行時相關機關配合事項臚列如下：

- 1、考量教育部係全國教育主管機關，相關學校推廣、師資培育等部分，尚須透過該部資源及相關支援系統，方能有效下達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 2、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係為推動本土語言重要推手，相關推動本土語言為國家語言、喚起母語意識、營造友善環境等，尚須跨部會通力合作完成。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將協助或參與本計畫宣導、執行及評估等事宜。

(二)本會定期透過全國客家會議、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及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等，一方面讓各界瞭解本會推廣客語的方式及成效，另一方面藉此獲悉各方的意見，以為本會爾後施政的參據。在中央與地方合作上，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客家事務相關單位協力推動相關計畫，由中央負責政策統籌規劃，再由地方政府負責政策執行及政策宣導事項。另與大專院校客家相關院(系)所、客家相關協會及文史工作者共同協力，培育客語相關人才、推廣及傳承客語。在宣導方面，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廣宣本會推廣及傳承客語相關訊息。

##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規劃嚴謹周詳，充分考量未來客語推廣與傳承趨勢及方式，且經通盤檢討以往推動經驗，尚無替選方案供評估。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表2、表3)。



附表 2：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未相關 (本計畫為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事項)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未相關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未相關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